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64.33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715 元（含税），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41,320,390,44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 112.18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2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将持续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综合考虑经营情况、

长远战略布局和股东整体利益，2025 年每股派息保持平稳，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1,218,486	11,297,736	10,596,831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46,187,099	54,264,173	50,950,30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56,433,1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33,113,0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50,467,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33,113,053		
现金分红比例（%）	65.6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61.87 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4.33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约 112.18 亿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4.29%，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所承接项目呈现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等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精准把握国家政策机遇，推动提升主业发展水平，持续深化项目履约管理，加快推进创新工作，不断强化底线思维，积极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随着绿色生产方式和建设模式的逐步推广，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光伏建筑等领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推动建筑行业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建筑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面对新的挑战与转型需求，公司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对标新发展理念，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不断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行业较高水平，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随着公司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需要增加对创新业务、新型技术的投入力度。此外，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公司保留一定比例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原因**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市场挑战和机遇并存，公司需要保存留存收益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历年累计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全体投资者，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未来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厚的回报。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企业抢抓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中国建筑历年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体现了公司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预期、整体现金流安排等因素，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